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892號

原告 葉瑞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貴林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「一、拆屋還地。二、損害賠償。三、訴訟費用及精神損耗。」等語，未特定被告占用之面積範圍，亦未陳明損害賠償之金額，難認已載明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原告起訴未記載訴訟標的價額，且因其訴之聲明不明確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事項），俾核定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許家豪